

2016 年非本市户籍儿童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须知

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一) 申请入学条件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本市工作、在海淀区居住，需要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年满6周岁（2009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且从未就读过小学。

(二) 办理入学流程

1. 信息注册

申请人务必于5月9日—5月17日期间，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注册后按相关提示填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经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

2. 打印《2016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

5月13日—5月17日期间，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初审暂住证、社保证明信息。网上初审结束后，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申请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初审通过后，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打印《2016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

3. 提出审核申请

(1) 受理审核申请部门

申请人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 提交审核申请及审核证明证件材料时间

2016年5月18日9:00—5月27日17:00（法定公休日除外）

4. 联审工作小组联合审核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申请人“五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进行联审。

5. 反馈审核结果

联审工作结束后，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申请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

6. 打印《信息采集表》

通过联审工作小组审核后，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打印《信息采集表》。

7. 联系就读学校

申请人携带《信息采集表》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附近学校进行登记（具体详见学校通知）。学校具备接收能力，为其办理入学手续，安排入学。学校接收有困难的，由学区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三) 重要提示

1. 本系统全市联网，每名适龄儿童只能在一个区县参加信息注册。海淀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信息注册时间为2016年5月9日—5月17日。

2. 申请人须确保证明证件材料真实性，一经发现虚假证明证件，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通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

(一) 获取信息采集资格

超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16年5月9日—5月13日向暂住地所属学区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超龄儿童情况表》，学区初审通过后，为其录入基本信息，系统将自动发送信息采集账号及密码至申请人手机上。

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审核入口”，填写详细信息，经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

(二) 办理入学流程

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办理入学流程一致。

2016 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 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入学流程

5月9日—5月17日非本市户籍儿童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进行信息注册，填写详细信息

5月13日—5月17日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初审暂住证、社保证明信息。初审通过后，申请人打印《2016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

申请人备齐全家户口簿、在京暂住证、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及《申请表》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核实信息并盖章

新居民服务中心核实信息主任签字并盖章

5月18日—5月27日各街道（镇）受理申请人申请，联审工作小组审核证明证件材料，各街道（镇）留存一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复印件

5月26日—5月30日各街道（镇）通过“入学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申请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打印《信息采集表》

6月18日—6月19日申请人携带《信息采集表》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附近学校进行登记（具体详见学校6月初张贴的通知）

学校具备接收能力，为其办理入学手续，安排入学。学校接收有困难的，由学校统一登记注册上报学区

学区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7月4日起领取《入学通知书》

2016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问答

一、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目的是什么？

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一是预测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数量和分布，做好入学服务。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入学流程，保障公平、公正。

二、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如何获取今年的入学政策？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继续使用公众服务门户：yjrx.bjedu.cn(5 月 9 日启动后方可登录)，门户网站上公布统一的技术服务电话和政策咨询电话。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海淀区申请就读小学应该在什么时间段网上注册？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应该在 2016 年 5 月 9 日-5 月 17 日进行网上注册，填写详细信息，经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海淀区小学申请入学的条件是什么？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在海淀区居住，需要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年满 6 周岁（2009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出生）且从未就读过小学。

五、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应该在什么时间段向街镇递交材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应该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 9:00—5 月 27 日 17:00 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材料（法定公休日除外）。

六、暂住证有哪些要求？

1. 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单亲家庭为一方）持有的暂住证应为海淀区公安机关制发。暂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凡暂住证从外区迁入我区的，迁入日期须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

2. 暂住证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修改无效。

七、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1. 申请人在海淀购房的，应提交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或公寓。

自 2016 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入学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管理。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就近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2. 申请人在海淀租房的，应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示范文本）、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半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能证明在此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和材料（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等）。房屋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交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提交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租住农民个人房且无房产证的，须提交以下三种证明之一：①房屋地契证明；②建房审批证明；③村委会开具的，由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联合签字的房屋情况证明。以上三种证明都须经镇政府审核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3）租住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由镇政府研究决定，出具房屋情况证明，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4）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

（5）自 2016 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入学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管理，自该套住房（含同一农民个人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协调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八、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申请人或其配偶须提交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2. 在蔬菜、服装、海鲜等合法市场经营的，应提交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3. 在本市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 在本市注册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提交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5. 在本市注册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交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备案、变更日期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并加盖公章]，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注：以上五类申请人或其配偶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且 2016 年 3 月（含）至 2016 年 5 月（含）之间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2016 年 3 月（含）至 2016 年 5 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补缴的不予通过。

九、申请人的社保在其子女入学后出现中断，是否对其子女连续在我区就读造成影响？

会有影响。申请人子女获得我区入学就读资格后，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如有中断，将对申请子女未来在我区升入初中产生影响。

十、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哪些材料？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父母双方的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十一、同一产权房（含同一农民个人房）地址，去年已有一名适龄儿童入学，今年“我”的孩子也要用这一地址申请入学，会不会受“六年一学位”政策的影响？

不受影响。自 2016 年开始，我区将对适龄儿童入学地址进行记录，不会与 2016 年以前的入学记录进行比对。从 2016 年起开始登记，2017 年与 2016 年比对，2018 年与前两年比对……以此类推。

十二、如果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不是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来京，是否可以申请在海淀区入学？

不可以。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规定：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五证”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办理。

十三、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应在什么时间审核“五证”？

2016 年 4 月 27—29 日，家长备齐“五证”及《申请表》，提交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联审工作小组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十四、上过一年级的学生是否可以再次就读一年级？

不可以。根据北京市学籍管理规定，凡上过一年级的学生，北京市学籍管理系统已为其分配学籍号，此学籍号具备唯一性。在外地已上一年级的学生，学校也已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并分配了学籍号。不能重复在北京市的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和分配学籍号。

十五、在注册登记的时候，如果编写一个虚假信息能不能通过登记？

我市有关部门建立了系统联网验证、当面验证等多道验证审核程序，以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无论在哪个验证环节发现信息虚假，该条信息都将成为无效信息，可能影响儿童少年正常的入学程序。为此，申请人在登记时一定要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十六、信息填写错误了怎么办？

若注册的信息填写错误，请自行进行网上撤销信息，并在 5 月 9 日—5 月 17 日期间重新注册并填写信息。

十七、登记的手机号码有什么作用？

登记的手机号码用于申请人获得各阶段相关信息，务必填写正确。

十八、没收到验证码短信怎么办？

首先确认注册手机号码是否填写正确，然后确认手机是否欠费或安装了短信拦截工具，若未出现上述情况请拨打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客服电话 4008310001 咨询具体情况。

十九、《信息采集表》丢失了怎么办？

可登录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重新打印《信息采集表》。

二十、去学校登记需要带什么材料？

以学校公示的登记信息公告为准。

二十一、如何知道是否被学校接收？

系统会通过网络平台和短信告知。一经接收，入学结果不能更改。

二十二、不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是否可以正常上学？

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不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不能建立学籍，无法正常入学。

二十三、不符合“五证”要求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如何入学？

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无学籍流动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4〕32 号）要求，学生在流入地必须先具备入学资格，入学后才能建立学籍；在不合格学校就读的，不能建立学籍；没有学籍回户籍地就读的，户籍地学校必须依法接收并建立学籍。也就是说，户籍所在地政府有责任接收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并解决学籍问题。这从国家政策层面对适龄儿童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办理入学咨询电话

1. 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平台使用办法及故障咨询电话：4008310001

2. “五证”联审小组咨询电话由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布。

3. 各学区咨询电话：

清河学区 82748109 学院路学区 62393551

上地学区 82434090 中关村学区 82356066

海淀学区 82620162 紫竹院学区 68480608

八里庄学区 88138210 西三旗学区 82982892

羊坊店学区 68173558 万寿路学区 88625882

青龙桥学区 62881416 四季青学区 88436899

北太平庄学区 62181398 花园路学区 62061772

上庄西北旺学区 50981545 永定路学区 56840688

温泉苏家坨学区 56128366

4. 学区归属及入学流程咨询电话：62819665 62819680

咨询时间：8:30—11:30 13:30—17:00（周一至周五）